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农林部有关老挝烟叶输华植物检疫要求的规定，即日起，允许符合以下相关要求的老挝烟叶进口：

一、检验检疫依据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农林部关于老挝烟叶输华植物检疫要求的议定书》。

二、允许进境商品

经初烤或复烤的烟叶（学名：Nicotiana tabacum L.，英文名：flue-cured tobacco leaves）。

三、允许的产地

老挝烟叶产区。

四、批准的烟叶种植基地和生产企业

输华烟叶种植基地和生产企业应由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农林部（以下称老方）审核备案，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以下称中方）和老方共同批准注册。老方应在出口前向中方提供注册企业名单，获得批准的企业名单在中方网站上公布并动态更新。

五、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单

1. 蒺藜草属（非中国种）*Cenchrus* spp. (non-Chinese species)
2. 飞机草 *Chromolaena odorata*
3. 紫茎泽兰 *Ageratina adenophora*
4. 刺茄 *Solanum torvum*
5. 菟丝子属 *Cuscuta* spp.
6. 烟草甲 *Lasioderma serricorne*

六、出口前要求

（一）田间管理。

输华烟叶应符合中国植物检疫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卫生标准，并符合老挝烟叶输华植物检疫要求，不带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土壤和活虫，不得添加或混合其他外来杂质。

（二）加工过程管理。

输华烟叶的种植、收获、加工、储运应在老方监督下进行，防止其他国家的烟叶混入。在烟叶加工和储藏过程中，企业应对仓储害虫进行监测，如发现活虫，应对货物采取熏蒸除害处理等措施。如发现飞机草、紫茎泽兰等杂草籽，应采取有效清除措施。

（三）包装要求。

1. 输华烟叶应密封包装，以防止被检疫性有害生物污染，并在其包装箱上标明如下信息：烤烟类型、生产年份、等级及加工厂名称。

2. 烟叶包装材料应干净、卫生，并符合中国植物检疫要求。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11708

